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黃郁琄 02-27877392
電子郵件信箱：ruby0621@fda.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209號

受文者：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41304360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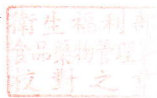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餐飲業者，應加強個人衛生，以預防諾羅病毒食品中毒。

說明：

- 一、諾羅病毒主要流行季節為11月至3月間，人是唯一帶病毒者，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染，任何年齡層皆可能受到感染。
- 二、食品從業人員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澈底洗淨及消毒；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手部汙染時，依正確步驟洗手或（及）消毒。
- 三、正確洗手步驟宣導海報及諾羅病毒宣導單張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文宣品下載專區及防治食品中毒專區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 姜郁美